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夏装制式短袖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单裤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春秋茄克式执勤服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冬执勤服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内穿衬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单皮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训练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皮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臂章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软肩章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软胸徽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软胸号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25年执法系统制式服装采购：套式肩章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9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 2025-07-09 16:05:15  
2025-07-09 16:05:15